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

总结报告

（星级脱贫户奖励）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总额为566万元，项目资金用于永城市星级脱贫户奖励。其中：一星级脱贫户奖励2000元，二星级2600元，三星级3000元。

2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66万元主要目标是为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，调动贫困户加快发展主动脱贫的积极性。经贫困户主动提出当年脱贫申请，稳定达到脱贫条件并通过认定，实现2019年脱贫退出的贫困户，按照标准给予奖励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市实施的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开展范围为脱贫户所在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。工作对象主要是永城市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开展时间按照上级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实施，工作方式包括自评、到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走访座谈和接受社会评议等方式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566万元，预算完成后，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按照有关要求，永城市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财政局积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专项扶贫资金566万元全部用于永城市星级脱贫户奖励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，在脱贫户所在行政村征求了群众意见，对资金和项目均按照资金的规模、来源、用途、受益对象、实施单位、审批程序、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在县、乡、村进行了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受益户数2652户全部完成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在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和完成后，一直受到群众的好评和支持，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％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。我单位将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2019年11月12日